

**关于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
以上申购（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）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**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1年12月14日

1.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景顺稳定收益债券	
基金主代码	261001	
基金管理人名称	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1年12月14日
	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1年12月14日
	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1年12月14日
	暂停申购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5,000,000.00
	暂停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5,000,000.00
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5,000,000.00
	暂停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保障基金平稳运作。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景顺稳定收益债券 A	景顺稳定收益债券 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261001	261101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	是	是
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	5,000,000.00	5,000,000.00
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	5,000,000.00	5,000,000.00
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	5,000,000.00	5,000,000.00

2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已于2020年12月10日起对本基金限制5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（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，下同）

及转换转入业务。现决定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，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
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（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）或转换转入本基金，做以下
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：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
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 500 万元，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
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，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
进行排序并确认，对于单笔申请导致累计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申请，本公司将
确认为失败，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，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。

2、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，其原基金转换转
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，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。

3、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，本公司将另行公告。除另有公告外，
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，本基金的赎回、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。

4、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。

5、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。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
400-8888-606（免长话费），或登陆网站 www.igwfm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